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4月8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聯絡人：陳行政執行官靜怡

發言人：楊主任行政執行官嘉源

想要賺一筆，卻賠了一大筆

做賣黃牛票的生意，後悔莫及

歌手陳奕迅演唱會門票，每每開賣皆會吸引大批粉絲搶購，一票難求，先前在112年7月份再次於台北小巨蛋舉辦FEAR AND DREAM世界巡迴演唱會。新竹市一名陳姓男子因於網路刊登販售前述演唱會門票2張，原始價格為每張新臺幣（下同）5,880元，後以每張12,500元之價格於網路平台兜售，經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依規定裁罰該2張票面金額20倍之罰鍰即235,200元。該處分送達後，陳姓男子未予繳納，臺北市政府文化局遂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（下稱新竹分署）執行，新竹分署立案審查後，調查陳姓男子相關財產資料，於114年3月間扣押陳姓男子之薪資債權。

「將藝文表演票券以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者，按票券張數，由主管機關處票面金額或定價之十倍至五十倍罰鍰。」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（下稱文創法）第10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，也就是超過原價就算是加價轉賣，只要有從中獲利的都是黃牛。新竹分署執行後，陳姓男子曾經電洽承辦書記官，表示伊只刊登1小時左右，因為接到不認識的網友要求封口費，就已經下架了，抱怨為何還被處高額罰鍰。為強化主管機關對黃牛違法案件之檢舉受理程序及辦理時程

之踐行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本設有相關檢舉規定。

新竹分署呼籲不要為了微小利潤而從事賣黃牛票的行為，被抓到會後悔莫及。消費者也不要購買來路不明的票券，不但助長黃牛氣焰，而且有可能買到假的。由於近期詐騙案件頻傳，詐騙手法五花八門，消費者若因購買黃牛票而落入另一個詐騙集團羅織之陷阱，將得不償失，如有疑慮，請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詢問，以免無形中陷入被詐騙風險。

